股票代號：4720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4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14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20
　五、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六、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9
肆、附錄 36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6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八、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1

德 淵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9 號 4 樓（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查核報告。

3、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4、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1、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盈餘及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5、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6、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7、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參酌政府法令，酌修文字內容調整。
7.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7.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參酌政府法令，酌修文字內容調整。
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酌修文字內容調整。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酌修文字內容調整。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政府法令，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四案：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第 16 頁及第 18 頁~第 35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 82,711,200
減:提列法定公積	(8,271,120)
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74,440,08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930,786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399,597)
截至一〇三年底可分配盈餘	103,971,2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0000 元	(22,614,617)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66882 元	(50,416,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939,832

(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二) 擬議配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 2,233,202 元及百分之八員工股票紅利 5,955,207 元。

(三)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新臺幣 22,614,617 元，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及 87 年度以後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及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

1. 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0,416,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041,682 股。另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 2,350,6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5,062 股。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955,207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以上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 原股東轉增資部分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66.882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3.118 股，配發不足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另員工紅利之配發依員工分紅認股辦法規定。
3. 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提經股東常會通過，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若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 考量公司未來發展，擬修訂公司資本總額，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考量公司未來發展，擬提高資本總額。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下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下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列修訂，擬修改部分內容，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4. ~16. 略 17. 新增	第三條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 ~16. 略 17.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股東會議事單位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訴訟終結為止。	依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解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作修正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及集團資金有效運用，擬修改部份內容，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2.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2.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1.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需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集團資金有效運用，酌作文字修正。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股東會議事手冊參考範例」修訂，擬修改條文部分內容，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與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與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股東會議事手冊參考範例」修訂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人員	總公司職稱	兼任關係企業職務
蕭向志	副總經理/董事	無錫德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 提請 公決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　件】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保、安心、創新」是我們經營發展的三大核心價值，透過深厚的專業技術服務團隊，以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客戶最大價值為服務宗旨，透過持續開發客戶所需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拓展全球市場，期能成為全球知名熱熔膠品牌之一。

回顧103年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2,310,902仟元，較102年2,126,619仟元，增加8.67%；103年合併稅前淨利為112,061仟元，較102年77,161仟元，增加45.23%。去年雖因國際石油價格下跌，使得購入原料成本下降，公司仍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及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管理提升以降低生產成本，加強產品研發創新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且緊密結合公司業務發展來拓展新市場。

展望104年，面對國際區域性經濟組織的整合趨勢，所帶來與日俱增的競爭壓力，除殷切期盼跨國經貿相關協定能早日簽署，以使對外競爭能得到平等待遇外，公司繼東協、南亞地區的營運據點設立之後，也計劃於歐洲地區設廠，以增加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審慎的態度務實因應，除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變化，積極拓展自有品牌發展外，落實公司經營方針及治理、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持續進行生產製程改善，並致力於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且符合人類永續發展所必要的相關產品，今年醫材事業部新開發的微電腦脈動式真空滅菌鍋(EQUS TAT-203)也榮獲2015台灣精品獎，希冀藉由上述種種措施，確保公司能永續發展，亦能善盡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三十九年，感謝長期以來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與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德淵的支持和認同。全體經營團隊必當盡最大努力，以務實的精神貫徹我們的營運計畫；我們堅信在面對未來挑戰時，公司將憑藉著專注、決心與專業，使德淵企業能持續成長、永續發展，持續為股東們創造價值。

感謝您持續的支持與鼓勵，尚祈不吝賜教。

敬 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林啟琛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310,902	2,126,619	8.67
合併營業利益	59,191	71,030	(16.67)
合併稅前淨利	112,061	77,161	45.2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算數為新台幣2,328,390仟元，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新台幣2,310,902仟元，預算達成率99.25%。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19
	速動比率(%)	123.79
	利息保障倍數(%)	2,314.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6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報酬率(%)	8.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87
	純益率(%)	3.66
	每股盈餘（元）	1.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接著劑產品：

- 熱熔膠：持續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包裝、過濾器、醫療材料、工業/電子業特用膠條等用途的高性能及反應型熱熔膠產品。
- 感壓膠：持續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包裝、過濾器、汽車電子/內飾、標籤/膠帶、地毯等用途的高性能熱熔型、水性感壓膠產品。

(2)特用化學產品：

- 光硬化膠：與終端用戶合作開發，應用於觸控式螢幕貼合的光硬化膠，鏡頭模組產業用膠、塑膠材料接著 UV 膠。
- 光硬化樹脂：增亮膜用樹脂、高耐刮保護膜 UV 樹脂及 PVC 地板消光 UV 塗料。
- 特用化學品：LED 貼合膠、馬達產業灌注環氧樹脂膠、文創產業室外藝品保護封裝材料、油過濾器產業用膠；脫模劑於複材、壓鑄、橡膠/金屬、玻璃瓶產業應用的市場。

(3)醫療器材產品：

- 持續開發多規格醫療用之高溫高壓蒸汽滅菌鍋機種，以符合需求者於功能、品質、價格上不同的選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 學歷	碩(博)士以上	大學(專)	高(職)	合計
人數	14	18	0	32
比率	43.75%	56.25%	0.0%	100%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Targeting：聚焦利基市場，共創客戶價值。

2.Eco-friendly：結合環保、安全、快速 創造品牌價值。

3.X：創新技術，便利生活。

4.YEAR：淵遠流長，永續經營。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加強國際行銷及強化海外合作關係，組成國際性之經銷網，提高市場佔有率。

2.整合集團資源，海外設廠或設立辦事處，採分工合作，全球化經營管理，追求集團最大利益。

3.統籌集團採購及生產資源，降低成本，追求永續發展。

4.與國際性客戶策略聯盟，擴大經濟規模及產品線。

5.以核心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新產品業務發展。

6.改善生產技術，降低製造成本，以自動化與節能環保製程為依歸。

7.提升德淵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市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世府

李永泰

廖再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因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出具分攤責任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其影響項目包括：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29,88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9.18%；暨其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 10,930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7.27%，本會計師經複核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評估程序後，更新民國 102 年度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郭　政　弘

簡明彥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 10[illegible]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638	6	$ 105,37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	-	3,35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5,933	2	22,92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8,279	7	100,58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04,899	7	79,18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8	-	4,2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654	-	22,092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6,950	8	89,23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383	1	8,1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1,146	31	435,150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86	2	12,5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95,724	53	731,95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09,012	14	213,242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85	-	6,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024	-	13,3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09	-	1,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9,040	69	979,112	69
1XXX	資產總計	$ 1,500,186	100	$ 1,414,26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九）	$ 160,000	11	$ 90,000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836	-	7,83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11,662	8	127,23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971	-	2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3,818	4	62,23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52	-	8,4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43	-	34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九）	13,333	1	39,22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23,828	2	14,6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2,543	26	350,236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九）	5,417	-	18,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0,386	3	40,883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50,811	4	52,04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5	-	7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039	7	112,444	8
2XXX	負債總計	490,582	33	462,680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3,821	50	753,821	53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70	2	19,470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50	-	2,350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9	-	2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849	2	21,8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88	6	84,09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42	7	81,24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430	13	165,347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04	2	10,565	1
3XXX	權益總計	1,009,604	67	951,582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0,186	100	$ 1,414,2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301,988	100	$ 1,251,0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08)	-	(1,593)	-
4190	減：銷貨折讓	(337)	-	(99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99,643	100	1,248,5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十九、二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053,354	81	997,748	8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53,354	81	997,748	80
5900	營業毛利	246,289	19	250,755	2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76	-	(8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6,565	19	249,952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995	8	103,469	9
6200	管理費用	74,228	6	64,6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38	3	51,40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261	17	219,520	18
6900	營業淨利	26,304	2	30,4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33,123	3	44,34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 1,200	-	$ 51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6,692	1	22,18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5,240	1	5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13,179	1	7,13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64	-	127	-
7510	利息費用	(2,989)	-	(1,976)	-
7590	什項支出	(709)	-	(52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二）	(288)	-	(39,02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512	6	32,842	3
7900	稅前淨利	101,816	8	63,27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9,105	2	12,3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2,711	6	50,886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99	2	37,06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	-	9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22)	-	8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70)	-	(6,3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40	2	31,64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251	8	$ 82,53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10		$ 0.68	
9810	稀　釋	$ 1.09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三）	
		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865	$ 19,470	$ 2,350	$ 29	$ 76,655	$ 110,192	($ 20,280)	$ 920,28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44	(7,44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1,231)	-	(51,23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1,956	-	-	-	-	(21,956)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50,886	-	50,88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1	30,845	31,64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87	30,845	82,53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3,821	19,470	2,350	29	84,099	81,248	10,565	951,58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89	(5,08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229)	-	(45,22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82,711	-	82,71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9)	21,939	20,54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312	21,939	103,25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3,821	$ 19,470	$ 2,350	$ 29	$ 89,188	$ 112,242	$ 32,504	$ 1,009,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816	$ 63,2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09	24,928
A20200	攤銷費用	2,097	3,650
A20300	呆帳費用	1,347	3,8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4)	(127)
A20900	利息費用	2,989	1,976
A21200	利息收入	(1,200)	(5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123)	(44,3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40)	(5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8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8	39,0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26	(51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	(276)	8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06	2,9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56	2,300
A31130	應收票據	(3,011)	4,557
A31150	應收帳款	665	(8,4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90)	5,8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3)	(7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40	(5,482)
A31200	存　　貨	(28,339)	5,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7	(1,262)
A32130	應付票據	(3,000)	5,479
A32150	應付帳款	(15,144)	18,4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4	(27,7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5	367
A32200	負債準備	(4)	(5,0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353	($ 2,1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5)	(3,0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19	80,2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2	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7)	(1,9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31)	(5,6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33	73,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6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45)	(9,2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4)	(9,2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15	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0)	(48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9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7	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16)	(19,3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118	5,9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5)	(28,8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227)	(42,94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58	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229)	(51,2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8)	(4,0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740)	40,1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78	65,2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638	$ 105,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五、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出具分攤責任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其影響項目包括：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186,89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74%；暨其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 162,83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66%，本會計師經複核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評估程序後，更新民國 102 年度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郭　政　弘

簡明彥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六、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4,133	14	$ 294,71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	-	3,35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九及三二）	-	-	42,33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37,858	2	32,36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365,112	21	335,70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87,327	5	47,9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43	1	11,2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593	-	2,3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67,034	15	229,497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3,295	1	11,8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730	-	7,7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4,687	59	1,019,082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86	1	12,5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1,471	9	137,83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63,239	26	472,789	2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738	-	6,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315	-	13,6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五）	68,664	4	67,93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850	1	9,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5,863	41	720,668	41
1XXX	資產總計	$ 1,770,550	100	$ 1,739,7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二）	$ 222,365	13	$ 210,133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836	-	7,8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68,653	9	189,29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5,551	5	73,45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211	5	84,35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7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10	-	11,1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43	-	347	-
2310	預收款項	14,089	1	9,68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二）	13,333	1	39,2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969	1	13,6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7,467	35	639,131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二）	5,417	-	18,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386	3	40,88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7,339	1	21,04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50,811	3	52,04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3	-	1,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456	7	133,930	7
2XXX	負債總計	742,923	42	773,061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3,821	43	753,821	43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70	1	19,470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50	-	2,350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9	-	2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849	1	21,8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88	5	84,0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42	6	81,24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430	11	165,347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04	2	10,56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9,604	57	951,58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8,023	1	15,107	1
3XXX	權益總計	1,027,627	58	966,689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70,550	100	$ 1,739,7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320,262	100	$ 2,135,3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989)	-	(7,591)	-
4190	減：銷貨折讓	(371)	-	(1,12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310,902	100	2,126,6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一、二二、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1,835,377	79	1,653,652	7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35,377	79	1,653,652	78
5900	營業毛利	475,525	21	472,967	22
591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73)	-	(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5,152	21	472,961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二、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53,053	11	228,956	11
6200	管理費用	116,568	5	113,7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40	2	59,25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961	18	401,931	19
6900	營業淨利	59,191	3	71,03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13,124	-	$ 16,59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232	-	2,4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8,757	1	23,73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467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9,463	-	11,8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64	-	127	-
7510	利息費用	(5,060)	-	(4,912)	-
7590	什項支出	(2,112)	-	(2,80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15,223	1	(1,85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四）	(288)	-	(39,02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70	2	6,131	-
7900	稅前淨利	112,061	5	77,16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7,490	1	25,17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4,571	4	51,990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69	1	43,56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	-	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1,522)	-	$ 8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70)	-	(6,3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10	1	38,13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281	5	$ 90,12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711	4	$ 50,88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60	-	1,104	-
8600		$ 84,571	4	$ 51,99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251	5	$ 82,53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0	-	7,596	-
8700		$ 104,281	5	$ 90,128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10		$ 0.68	
9810	稀　　釋	$ 1.09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五）								
		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865	$ 19,470	$ 2,350	$ 29	$ 76,655	$ 110,192	($ 20,280)	$ 7,511	$ 927,79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44	(7,44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1,231)	-	-	(51,23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1,956	-	-	-	-	(21,956)	-	-	-
D1	102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50,886	-	1,104	51,99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1	30,845	6,492	38,13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87	30,845	7,596	90,1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3,821	19,470	2,350	29	84,099	81,248	10,565	15,107	966,68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89	(5,08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229)	-	-	(45,229)
D1	103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82,711	-	1,860	84,57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9)	21,939	(830)	19,71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312	21,939	1,030	104,28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886	1,88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3,821	$ 19,470	$ 2,350	$ 29	$ 89,188	$ 112,242	$ 32,504	$ 18,023	$ 1,027,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061	$ 77,1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36	51,151
A20200	攤銷費用	6,994	7,708
A20300	呆帳費用	2,501	2,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4)	(127)
A20900	利息費用	5,060	4,912
A21200	利息收入	(3,232)	(2,4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24)	(16,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223)	1,85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8	39,0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15	(2,121)
A2390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73	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05	1,61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278)	(4,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之金融資產	2,356	2,300
A31130	應收票據	(5,491)	(4,406)
A31150	應收帳款	(32,223)	(30,6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01)	(8,0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8	2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9)	(400)
A31200	存　　貨	(39,984)	1,480
A31230	預付款項	(1,421)	(3,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0	3,971
A32130	應付票據	(3,000)	5,479
A32150	應付帳款	(20,219)	17,7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27	11,3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2	1,9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
A32200	負債準備	(4)	(5,072)
A32210	預收款項	4,402	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300	($ 5,1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5)	(3,0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067	145,3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8	2,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03)	(4,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48)	(20,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6)	122,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1,77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2,33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00)	(9,2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08)	(44,0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21	5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16)	(48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1)	(6,1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16)	(9,8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118	5,9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12	(105,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32	92,9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227)	(42,94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5	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229)	(51,2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43)	(1,1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96	19,9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0,581)	36,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14	258,3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133	$ 294,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附　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名詞定義

1.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 利　　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防範方案及其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相關文件、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契約等條款。

第九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實驗研究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十三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公平原則與公平交易原則：

1. 本公司同仁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2. 本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十五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六條：檢舉及懲處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隨時注意員工之操守，對於有違反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及應負法律之責。

獨立董事/監察人檢舉信箱：supervisor@texyear.com。

第十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第十八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章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 YEAR INDUSTR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解任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簿保存於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數年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紅利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供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簽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條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7.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7.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7.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8.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9. 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10.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

14.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15. 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16.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融通資金必要之非股東之法人或團體。

第三條：名詞定義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第三項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公司淨值。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1. 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1.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2.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1.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需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與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啟琛	102.6.17	3	1,335,824	1.77%
董事	蕭錦聰	102.6.17	3	13,070,105	17.34%
董事	蕭向志	102.6.17	3	1,120,138	1.49%
董事	賴正時	102.6.17	3	503,743	0.67%
董事	陳正仁	102.6.17	3	1,101,735	1.46%
董事	Adhesive Technologies,Inc 代表人：Peter Sterling Melendy	102.6.17	3	1,854,139	2.46%
董事	黃立宏	102.6.17	3	1,724,857	2.29%
獨立董事	翁文彬	102.6.17	3	0	0.00%
獨立董事	汪忠平	102.6.17	3	0	0.00%
監察人	王世濟	102.6.17	3	1,159,727	1.54%
監察人	李永添	102.6.17	3	718,000	0.95%
監察人	曾再微	102.6.17	3	269,638	0.3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6,030,564		佔股份總額	8.00%
	實際持有股數	20,710,541		佔股份總額	27.4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603,056		佔股份總額	0.80%
	實際持有股數	2,147,365		佔股份總額	2.85%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一)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955,207 元。

(二)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33,202 元。

(三)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